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维护和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8 日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购置土地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规范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管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之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执行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忠职守，依法履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并查阅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认为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准则及财务制度进行核算，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较为完善，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交易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施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的同意，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